

证券代码: 688066 证券简称: 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 2026-018  
债券代码: 118027 债券简称: 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3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今后的1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4月13日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870股,2023年5月30日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1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若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有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转股转股期间(如适用)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照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今后的1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4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066 证券简称: 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 2026-017  
债券代码: 118027 债券简称: 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649,024股,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61,278,356股的18.62%。张燕女士以其持有的6,152,900股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张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6,152,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蓝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62,31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6,152,900股,占上述主体持股总数的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对应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与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张燕以其持有的615,290股公司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燕	是	6,152,900	否	否	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65	2.35	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数量(单位:股)	质押给金融机构数量(单位:股)	质押给金融机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给金融机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	48,649,024	18.62	6,152,900	12.65	2.35	0	0	0	0
王宇翔	7,962,881	3.02	0	0	0	0	0	0	0
北京凯蓝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111,406	2.34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12,311	23.85	6,152,900	9.87	2.3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存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将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偿还借款,争取尽快清偿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605300 证券简称: 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15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固定收益类证券(按约定还本付息)  
●投资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稳收益系列 3124 期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分别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稳收益系列 1350 期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在赎回兑付时触发了挂榜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赎回水平的提前终止程序,根据现金管理产品的有关条款提前终止,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取收益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稳收益系列 1350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12/20	2026/4/10	61-270	10,000	73

注:本次理财产品根据协议约定,于2026年4月8日提前终止。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情况说明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54,389,59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999,998.01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00,47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90,521.57元。上述资金到账后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7日出具“天衡验字(2025)10009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咖啡厂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质押  
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是否符合变更用途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证券(按约定还本付息)  
29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9(4.48)否  
是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 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信 2026-026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 单位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金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信 2025-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由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冷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投产,并持有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辉南融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辉南县融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已投产,并持有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30.0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实施中,并持有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原阳泉生产基地二期(二区)生产配套设施	4,960.0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0.00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0.00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657.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0.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9,17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回出的4,96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期(二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信 2025-010,信 2025-017)。“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0.00万元。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等级: 无风险或低风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0.8%-2.0%  
(5)产品期限: 81天  
(6)交易日期: 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7)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81天,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信 2025-04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标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低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将财务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财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A 公告编号: 2026-026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B 公告编号: 2026-032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担保额度预计,用于为其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公告: 2025-032)。

二、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	68,036	84,530.00	20,000.00	0.03%	否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	52,436	148,567.60	126,000.00	0.03%	否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华灿光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00%	60,078	9,680.00	5,000.00	0.0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3.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4.法定代表人: 张斌  
5.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显示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光电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221.23	572,917.08
负债总额	296,841.23	301,047.60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90,379.99	272,869.48

注:2024年、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10.经查询,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3

1.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城铁  
4.法定代表人: 高启亮  
5.注册资本: 42,100万元  
6.经营范围: 晶体生长设备的开发; 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加工、销售; LED 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按批准的内容和期限进行经营。)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199.06	122,984.03
负债总额	66,207.73	81,584.64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40,991.32	42,000.38

注:2024年、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应回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支付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